

附表：桃園市吉祥物運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代表人	
聯絡地址			
聯絡人		手機	
聯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
專案名稱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圖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		
申請人 簽章	(公私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div>		

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人欄：實際運用之政府機關(構)、經政府機關(構)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。
2. 代表人欄：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(含法人)者填寫。
3.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 - (1) 本市吉祥物運用申請表。
 - (2)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(含法人)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政府機關(構)應出具公文。
 - (3)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。
 - (4) 申請運用本市吉祥物之專案企劃書。
 - (5) 其他經管理人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4. 申請人得以親送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地址：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

收件人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綜合行銷科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260

傳真：03-3335284

電子郵件：10029748@mail.tycg.gov.tw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桃園市吉祥物實體運用、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專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本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